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.2021年3月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.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
- 4.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、新建支行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；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

票的募集资金。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项目单位签订监管协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 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—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）在河北省张北县建设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 风电示范项目，工程总投资 226,511.19 万元。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 20%，其余建设资金由国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融资。注册资本金按持股比例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互联网+智慧能源 300MW 风电示范项目的公告》（2021-0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2021-01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吉电昊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吉电昊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昊姆（上海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省集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——吉电昊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2,000 万元。公司按持股比例 51%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成立吉电昊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01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。

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：

1. 《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县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”300MW 平价风电项目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